#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7-1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一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根据省﹑市有关法律,...*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

第四条 予退还。 (人民币)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铺内所有设施无损失后，甲方将押金退回乙方，如租期内损坏铺内设施，乙方应按价赔偿。

第五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押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期满后想继续经营此商铺的，应与甲方协商，租金另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于乙方续约。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xx 年 7月 16日起至 20xx年 7 月 15 日止。

1. 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20xx年7月16日至 20xx年7月15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200元。

20xx年7月16日至 20xx年7月15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60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 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10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 壹萬捌仟肆佰 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計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 度，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須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一切事故，債權、債務和其他經濟糾紛與甲方無關，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 20xx年 4月 30 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時甲方應將剩餘之月租金及押金退還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 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_%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商铺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商铺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_\_\_\_\_\_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 街\_\_\_\_号商铺(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_使用，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为\_\_\_\_\_元/平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 );租金每月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个月房租，以后每月租金均在当月\_\_\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条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租赁内容

第一条：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_\_\_\_\_\_路\_\_\_\_\_\_号的商铺租赁给乙方作商业经营用途，经营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甲方对所出租的商铺具有合法产权。

第二条：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甲方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以上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乙方因装修商铺需改变商铺结构或原有配套设施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租赁期限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限自20xx年\_\_\_月\_\_\_日起至20xx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四条：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收回商铺、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该商铺从事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超过30天的。

第五条：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商铺，则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意续租，可于合同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内该商铺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元）。

第八条：乙方未如期交付租金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实欠租金总额的1%加收滞纳金、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四条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所欠款项或没收乙方保证金以抵欠款，直至足额抵偿乙方所欠全部款项为止。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后甲方将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乙方一次向甲方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_\_元）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之日，如乙方没有违约，甲方需将该保证金一次退还乙方。

第十条：合同期内，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由甲方负责缴交。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该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电费，水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如期足额缴交上述应缴费用，如因乙方欠费造成向甲方追缴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或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商铺及配套设施在交付乙方使用时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2，按公共契约负责商铺结构维修和保养，凡遇政府部门要求需对商铺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4，对乙方所租赁的商铺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商铺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3，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商铺内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4，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商铺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租赁商铺及其配套设施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或者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乙方一律不得拆走，甲方不以予补偿。

8，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商铺和配套设施，检查无异议后，商铺交还甲方、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第十四条：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期内，乙方如欲将租赁的商铺转租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三方书面确认，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及处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单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在10天内向守约方赔付相当于\_\_\_\_\_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的，要在10天内一次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违约方逾期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或逾期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每逾期一天，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加收实欠违约金总额1%或（及）实欠赔偿金总额1%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议定，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的商铺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或依法向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文共\_\_\_\_页，随附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式文本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租赁内容

第一条：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_\_\_\_\_\_路\_\_\_\_\_\_号的商铺租赁给乙方作商业经营用途，经营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甲方对所出租的商铺具有合法产权。

第二条：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甲方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以上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乙方因装修商铺需改变商铺结构或原有配套设施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租赁期限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限自20xx年\_\_\_月\_\_\_日起至20xx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四条：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收回商铺、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该商铺从事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超过30天的。（ ）

第五条：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商铺，则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意续租，可于合同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内该商铺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元）。

第八条：乙方未如期交付租金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实欠租金总额的1%加收滞纳金、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四条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所欠款项或没收乙方保证金以抵欠款，直至足额抵偿乙方所欠全部款项为止。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后甲方将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乙方一次向甲方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_\_元）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之日，如乙方没有违约，甲方需将该保证金一次退还乙方。

第十条：合同期内，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由甲方负责缴交。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该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电费，水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如期足额缴交上述应缴费用，如因乙方欠费造成向甲方追缴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或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商铺及配套设施在交付乙方使用时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2，按公共契约负责商铺结构维修和保养，凡遇政府部门要求需对商铺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4，对乙方所租赁的商铺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商铺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3，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商铺内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4，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商铺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租赁商铺及其配套设施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或者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乙方一律不得拆走，甲方不以予补偿。

8，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商铺和配套设施，检查无异议后，商铺交还甲方、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第十四条：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期内，乙方如欲将租赁的商铺转租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三方书面确认，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及处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单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在10天内向守约方赔付相当于\_\_\_\_\_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的，要在10天内一次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违约方逾期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或逾期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每逾期一天，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加收实欠违约金总额1%或（及）实欠赔偿金总额1%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议定，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的商铺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或依法向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文共\_\_\_\_页，随附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式文本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 街\_\_\_\_号商铺(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_使用，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为\_\_\_\_\_元/平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 );租金每月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个月房租，以后每月租金均在当月\_\_\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条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三、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四、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季度(3个月)付款。

每季度付款元(人民币)。

五、水费由甲方为乙方支付

六、电费由乙方自己支付(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水管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八、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九、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续租

十、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一、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七条违约

十二、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十四、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十五、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

十六、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十七、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